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4,7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59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11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681 号《关于对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21.3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000056109100555897。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缴款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

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2年5月9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税金、支付租金及支付员工工资。根据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因发行对象黄开镓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2,59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6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996,000.00
	合计	12,596,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21.39元，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2,596,000.00
收到存款利息	15,190.20
小计	12,611,190.2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购买材料金额	12,610,596.42
支付手续费	272.39
小计	12,610,868.8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1.3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